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8-070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4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延万华先生辞去公司总裁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相关职务后,延万华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延万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公告编号:2018-043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三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嘉瑞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源实业”)于2018年9月14日收到所属2018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1,542,012.00元,该笔退税款于收到时确认为嘉瑞源实业的当期收益,将会对公司第三季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通知,力帆控股于2018年9月14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到期购回交易,解除了力帆控股所持公司原质押给申万宏源的股份65,50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截至目前,力帆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646,756,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4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此次股份解质后,力帆控股质押股份数余额为406,496,82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1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赵晖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工作原因,赵晖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晖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赵晖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

公司及董事会对赵晖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8-055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交割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百货”)于2018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控股”或“收购人”)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公司除物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3,537,87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00%,要约价格为18.60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9月6日。

截至2018年9月6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9月6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304个账户共计11,479,110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收购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2018年9月14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物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新华百货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0.028%。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18-040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9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下午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钱新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8—122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范红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范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辞职后范红女士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范红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范红女士的辞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范红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范红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范红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创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9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上午10时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平、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宋昆冈、董事林海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管理和考核,公司“新增年产30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拟由原实施主体上市公司变更为由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已取得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核准号:53040011120180817000002号)来实施,项目地址不变,为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龙腾路中段。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导致募集资金的用途发生变更,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或出具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年产30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的管理和考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包括人民币256,943,140.33元及募集资金43,056,859.67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名称已取得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核准号:53040011120180817000002号)承担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推进该项目的实施。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公司已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收购了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90.0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海恩捷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由烟标、BOPP薄膜、液包业务扩充到锂电池隔离膜、铝塑膜、水处理膜等领域。根据公司重组后主营业务分布情况及战略发展方向,公司现有名称已不能全面体现公司目前实际业务特征,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业务情况,且易于投资者理解,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公司名称(中文)拟变更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公司名称(英文)拟变更为“Yunnan Energy New Material Co., Ltd.”;证券简称(中文)拟变更为“恩捷股份”(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证券简称(英文)拟变更为ENERGY TECHNOLOGY。

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上海恩捷及无锡恩捷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锂电池隔离膜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公司为上海恩捷及无锡恩捷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上海恩捷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保障正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或出具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对其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了拓展无锡恩捷生产经营规模,增强资金实力以提升市场拓展能力和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拟以自有资金58,800万元向其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增资,增资完成后,无锡恩捷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仍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对其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6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之核查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创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0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9月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下午13时在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黄江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包括人民币256,943,140.33元及募集资金43,056,859.67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已取得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核准号:53040011120180817000002号)来实施该募投项目,便于项目管理和单独考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组后主营业务分布情况及战略发展方向,公司现有名称已不能全面体现公司目前实际业务特征,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业务情况,且易于投资者理解,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公司名称(中文)拟变更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公司名称(英文)拟变更为“Yunnan Energy New Material Co., Ltd.”;证券简称(中文)拟变更为“恩捷股份”(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证券简称(英文)拟变更为ENERGY TECHNOLOGY。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无锡恩捷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锂电池隔离膜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上海恩捷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保障正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对其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拟以自有资金58,800万元向其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增资,可拓展无锡恩捷生产经营规模,增强资金实力以提升市场拓展能力和竞争力。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恩捷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仍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对其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创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1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新股份”)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本次对募投项目“新增年产30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建设内容、实施地点、项目用途等均不发生改变,因此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 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6年9月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3,34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3.41元。截至2016年9月6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83,766,8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5,999,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47,767,000.00元。 截止2016年9月6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89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达产年新增销售收入	达产年新增净利润	实施主体
1	新增年产30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	28,414.70	60,786.50	5,968.90	公司
2	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	10,684.57	21,750.00	2,060.54	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93.17	–	–	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	–	公司
5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000.00	–	–	公司
	合计	79,092.44	82,536.50	8,019.44	–

上述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实施完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7,767,0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28,414.70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新增年产30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截止目前,以上“新增年产30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3,056,859.67元(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包括人民币256,943,140.33元和募集资金人民币43,056,859.67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已取得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核准号:53040011120180817000002号)。

新设子公司成立后,由公司负责实施的“新增年产30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募投项目将由其承接,实施主体变更为该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建设内容、实施地点、项目用途等均不发生改变,因此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二)本次变更的原因

为能够更好的进行实施及运营,便于管理和考核,发挥公司管理职能,提高管理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未来规划,故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提高该项目的运营效率。因此,在募投项目投资方向、建设内容、实施地点、项目用途等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由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变更为由新设的子公司实施。

(三)本次变更的影响

1、变更的影响

本次将募投项目“新增年产30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拟新设的全资子公司,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未实质改变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及项目用途等计划,不影响上述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由新设的子公司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有利于实现业务专业化经营,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为公司拟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后续相关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由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计划,公司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导致募集资金的用途发生变更,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后认为: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能够更好的进行实施及运营,便于管理和考核,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从而为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打下良好基础,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导致募集资金的用途发生变更,不存在新增加风险及不确定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之核查意见》,意见认为:

1、创新股份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要求实施主体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对创新股份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创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2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便于募投项目“新增年产30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的管理和考核,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包括人民币256,728,400.33元及募集资金43,271,599.67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根据《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经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关系,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及方案

公司先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包括人民币256,728,400.33元及募集资金43,271,599.67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已取得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核准号:53040011120180817000002号)。

2、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已取得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核准号:53040011120180817000002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铭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龙腾路中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商品商标印制,商标设计;包装盒生产、加工、销售;彩色印刷;纸制品(不含造纸)、塑料制品及其他配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印刷用原料、辅料;生产、加工、销售防伪标识、防伪材料;包装机械、包装机械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

前述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分核准登记的为准。

新设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新设子公司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为便于公司“新增年产30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运营,便于管理和考核,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提高运营效率。

2、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经营发展的需要,但同时也存在子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建立健全对新设全资子公司的生产运营管理、质量管理体系、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确保子公司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及时了解子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相关信息披露等,实现子公司的规范运行。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系公司以现金及实物形式出资投入,主要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创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3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原因

公司已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收购了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90.08%股权,上海恩捷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由烟标、BOPP薄膜、液体无菌包装、特种纸业务扩充到锂电池隔离膜、铝塑膜、水处理膜等领域。

根据公司重组后主营业务分布情况及战略发展方向,公司现有名称已不能全面体现公司目前实际业务特征,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业务情况,且易于投资者理解,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公司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不存在与其他上市公司的证券简称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公司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不存在使用行业通用名称的情形;公司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不存在含有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内容和文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变更的公司名称“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相匹配,是对公司经营情况更准确的概括,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更好的表述了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满足公司长远利益和股东利益。变更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拟变更公司名称“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尚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事项,尚须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812”,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创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4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保证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运营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提供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该事项尚须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如下:

五、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对象: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无锡恩捷

2、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资助资助的期限:自协议签署生效日起一年

5、资助的方式:借款方式(根据上海恩捷及无锡恩捷的实际经营需要分批给付)

6、资金用途:主要作为上海恩捷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补充

7、资金使用费:按央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按季结息,如遇国家调整利率,双方再进行协商确定新的借款利率。计息基础以实际占用天数和金额进行计算。

8、偿还方式:全部借款在合同期限内分次按期限归还。

9、财务资助额度的期限:从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10、财务资助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上海恩捷、无锡恩捷签订借款协议。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上海恩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15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8921.0834万

法定代表人:PAUL XIAOMING LEE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2010年4月27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锂电池隔离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转让、技术服务,锂电池隔离膜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90.08%的股权,自然人Yan Ma持有其3.25%的股权,自然人Alex Cheng持有其1.53%的股权,Tan Kim Chwee持有其5.14%的股权,上海恩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恩捷总资产298,965.41万元,负债总额116,614.31万元,净资产182,351.11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9,410.51万元,利润总额45,319.81万元,净利润39,339.46万元